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75號

再審聲請人 吳柏恒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李德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小上字第151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查：本件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茲限該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 官 熊祥雲

法 官 林金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哲豪